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吳鳳科技大學。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。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同比賽場地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。

（二）希羅式：高男組、國男組。

國男組-自由式、希羅式	
1.第一級：41.1公斤以上至45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45.1公斤以上至48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1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48.1公斤以上至51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71.1公斤以上至80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51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80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
國女組-自由式	
1.第一級：36.1公斤以上至40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40.1公斤以上至43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43.1公斤以上至46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46.1公斤以上至49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9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49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69.1公斤以上至73.0公斤以下
高男組-希羅式	
1.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7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77.1公斤以上至82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3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82.1公斤以上至87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63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87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67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30.0公斤以下
高男組-自由式	
1.第一級：57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74.1公斤以上至79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79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86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0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70.1公斤以上至74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25.0公斤以下

高女組-自由式	
1.第一級：50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59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50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62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68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59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6.0公斤以下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組別及量級
4月17日 (五)	1000-1100	技術會議
	1100-1300	賽前抽籤：國男組希羅式、高男組希羅式、國女組自由式 國男組自由式、高男組自由式、高女組自由式
	1330-1430	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
	1500-1530	醫務檢查：高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級。
	1530-1615	過 磅：高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級。
4月18日 (六)	0830-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高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級。
	1500-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高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級。
	1730-1800	醫務檢查：高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4.5.6級。
	1800-1845	過 磅：高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4.5.6級。
4月19日 (日)	0830-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高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4.5.6級。
	1500-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高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4.5.6級。
	1730-1800	醫務檢查：高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	1800-1845	過 磅：高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4月20日 (一)	0830-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高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	1500-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高女組自由式第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	1730-1800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。
	1800-1845	過 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。
4月21日 (二)	0830-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。

	1500-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。
	1730-1800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	1800-1845	過 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4月22日 (三)	0830-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	1400-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2.3.4.5.6.7.8.9.10級。

※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前3名。(限同組同量級)
 2.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 3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
 - (1)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，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權。
 - (2)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(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)，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由第1名獲得參賽權，若第1名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，可由第2名替補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地方政府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。
- (三)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。
- (四) 各組各式各量級過磅人數只有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- (五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角力聯盟(UWW)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；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；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各級競賽前一天舉行運動員醫務檢查，過磅(運動員需帶選手證及著角力衣過磅，正式過磅一次為限)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 2. 競賽時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(每回合2分鐘，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)計4分鐘。
 3. 因故無法出賽，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4.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（以下簡稱角力協會）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（如附錄所示）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5. 抽籤原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（UWW）規則之規定，凡同地方政府代表2人或3人時，或同校代表2人時，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，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。
- 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採用之規則規定（請參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官網）。
- 九、醫務管制：
- 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- 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，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 - 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依世界角力聯盟（UWW）最新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一）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 - （二）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；獲得前三名者，應親自出席頒獎。如因比賽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時，須由該校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使得代為領獎。
 - 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 - （四）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1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）。
- 二、賽前抽籤：

訂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1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）。
- 三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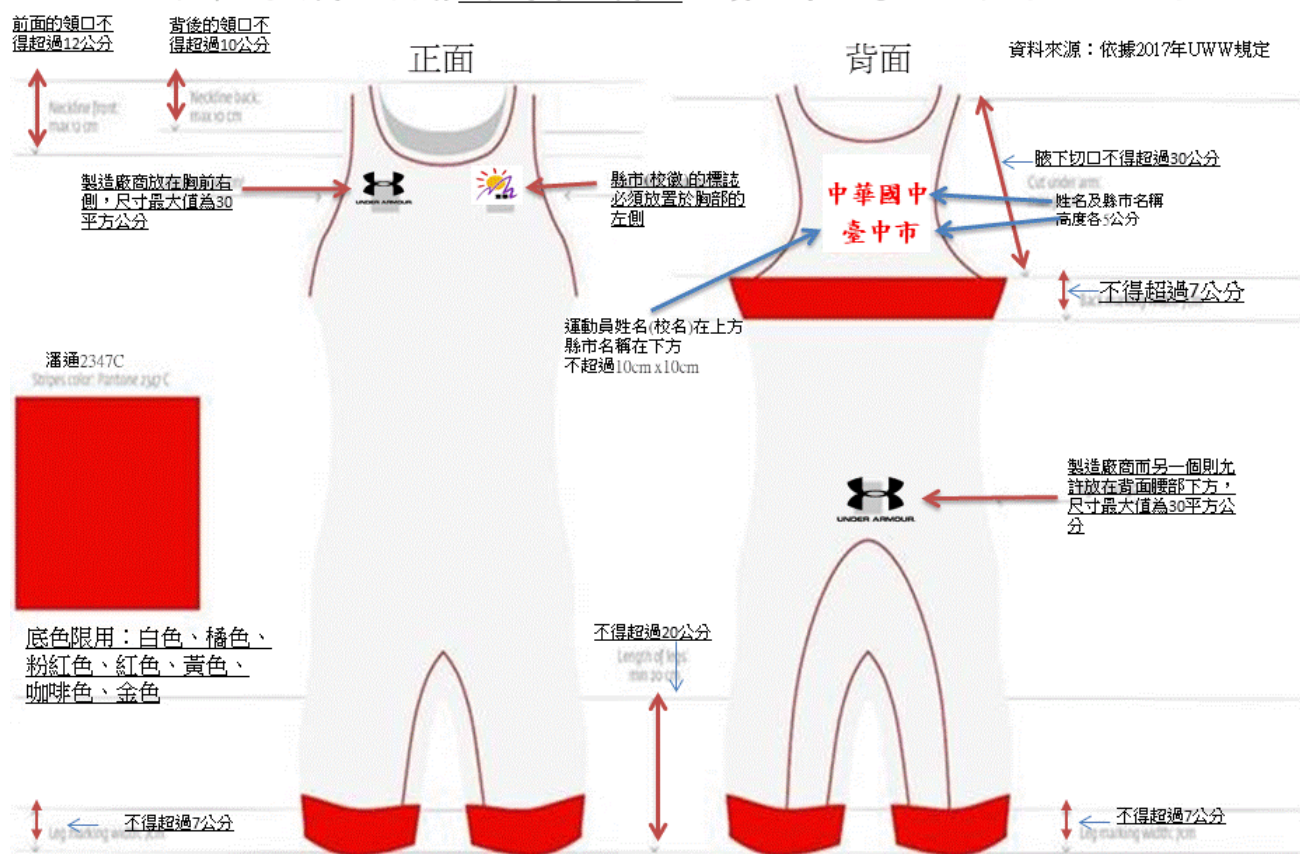
訂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1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）。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